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9月18日

注：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二十五个开放期为2024年9月18日（含该日）至2024年9月24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4年9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六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封闭期为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为2024年9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24年9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包含1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归于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65779500

网址：www.cjzcgl.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1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2日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中秋节"假期前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部分代销机构本基金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A	格林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65	0048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接受除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的代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则将每笔业务根据金额由高至低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100万元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8日起恢复除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的代销机构1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在本基金限制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及直销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预留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QDII-ETF）		
基金代码	159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18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从2024年9月19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爱建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9月19日起参加爱建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2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023	
9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1804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030	
12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3	A类：5190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04	
14	A类：519050	海富通安顺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339	
15	A类：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1976	
16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A类：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795	
18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9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爱建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爱建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9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爱建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爱建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爱建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爱建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爱建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爱建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爱建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爱建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爱建证券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602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关于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74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9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9月13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和纯债A	汇添富丰和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459	017460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自2024年09月13日起（含2024年09月13日），汇添富丰和纯债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09月20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丰和纯债A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4年09月13日起（含2024年09月13日），汇添富丰和纯债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09月20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丰和纯债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2日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6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07,765.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9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1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2日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中秋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9-1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85	0041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1）自2024年09月12日起暂停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仅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江信增利货币A的金额500万元（不含）以下的申请。若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500万元（含）及以上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直销不限制大额申购。（2）本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09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24年09月15日（星期日）至2024年09月17日（星期二）为中秋节假期，2024年09月14日为周六休市。中秋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2024年09月18日进行处理。

（3）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2-0583，或登录网站www.jx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2日

关于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07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发起式A	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11	019196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本基金合同将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9月23日。若截至2024年9月23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公告

因公司发展需要，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名称：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66号26层A室

负责人：袁柳生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日期：2024年9月5日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秋节期间即2024年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8日（星期三）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另外9月14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本公司对旗下21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2024年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8日（星期三）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3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5	前海开源港股通稳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6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4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9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1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11